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ETF
基金主代码	5160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越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湛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新能源E”,扩位证券简称为“新能源ETF易方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湛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湛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越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湛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湛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6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聂启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湛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碳中和50”,扩位证券简称为“低碳ETF易方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湛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湛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易方达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3号)进行募集,将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38”,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2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77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2月1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34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5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2月1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9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1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4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A	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90	02649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		
份额类别	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A	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19.98	6,620.00	10,006,639.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23	0.00	97.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019.98	6,620.00	10,006,639.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23	0.00	97.23
	合计	10,000,117.21	6,620.00	10,006,737.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97.23	0.00	10,000,097.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0.00%	99.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19	5,400.00	5,400.1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81.57%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97.23	99.93%	10,000,097.23	99.93%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97.23	99.93%	10,000,097.23	99.93%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yfunds.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转换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5-06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曲江银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615,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崔建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96,026	99.6270	232,240	0.2712	87,100	0.1018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60,026	99.7017	171,040	0.1997	84,300	0.09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3,153	80.9063	232,240	13.8858	87,100	5.2079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7,153	84.7329	171,040	10.2266	84,300	5.04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2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ETF
基金主代码	5179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交银科技”,场内扩位简称为“沪深港科技50ETF交银”。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2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5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92,12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876.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2,12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3.00
	合计	392,123,23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泰柏瑞
基金主代码	15913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5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5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4,09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007.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4,09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210.00
	合计	404,109,21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858	02585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207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32		
份额级别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153,065.57	1,174,551,048.90	1,444,704,114.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8,643.91	274,894.65	333,538.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0,153,065.57	1,174,551,048.90	1,444,704,114.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643.91	274,894.65	333,538.56
	合计	270,211,709.48	1,174,825,943.55	1,445,037,653.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835.37	142,010.27	201,845.6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21%	0.0121%	0.01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按时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3个月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内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6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2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5-05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门店暂停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店”)位于江苏省徐州市大同街125号于2019年12月开业,自开业以来,受市场环境下行及竞争加剧、物业租赁纠纷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徐州店经营较为困难,经过调整后当前经营基本面仍未有改善迹象,减亏扭亏较难实现。公司决定启动暂停营业计划,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徐州店暂停营业计划。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门店暂停营业的议案》。

二、暂停营业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戴洪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日期:1993年6月23日

5、住所:徐州市大同街125号

6、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容器制品、家用电器、安防监控设备、电子显示屏、办公用品、中央空调、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母婴用品销售;卷烟、报刊、图书零售;钟表销售、维修;验光配镜;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图文、标识标牌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清洗服务;代购车船机票;餐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影院经营服务;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旅游服务;房屋、柜台、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28%股权,少数股东持有0.72%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8、财务状况: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4,062.84万元,净利润-2,727.50万元。总资产108,297.38万元,净资产43,961.22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5,353.17万元,净利润-1,808.72万元。总资产120,269.37万元,净资产46,678.72万元。

三、本次暂停营业门店对公司的影响

1、徐州店2022年、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4,037,816.76元,57,653,564.10元,53,531,685.58元,分别占当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2.56%、2.35%、2.33%,本次暂停营业计划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徐州店上述三年累计亏损66,609,317.87元,本次徐州门店暂停营业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及时止损,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的拖累,优化线下门店布局与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与优质区域市场,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保障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徐州店本次暂停营业会造成一定的商户解约损失,不可转移的固定资产净值损失、房屋租赁合同的违约支出等。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5-05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